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31/2012 號

有關

A 女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3 年 2 月 25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3 年 4 月 30 日

裁決理由書

上訴人的投訴

1. 上訴人是一名初中教師，任職於香港某學校（下稱「該學校」）。為保障有關的學生、家長及老師，以下他們的名字均以簡稱代替。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作出投訴，其投訴表見本上訴文件匣（下稱「文件匣」）中 162-163

頁。她投訴該學校在沒有她的同意下披露了她的一些個人資料。

3. 公署接獲投訴後，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致函上訴人，並附上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以供上訴人參閱（文件匣 165-170 頁）。其後，公署分別接觸上訴人及該學校，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作考慮。經調查後，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致函上訴人（文件匣 128-131 頁），告知上訴人專員決定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39(2)(d)條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把「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下稱「決定書」）一併寄給上訴人。上訴人不滿專員此決定，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文件匣 121-126 頁）。

事實經過

4. 上訴人於 2011 年懷孕，她於 2011 年 5 月中旬向該學校遞交了一封醫生信（下稱「該醫生信」，文件匣 164 頁），證明她因懷孕及工作關係患上抑鬱（Depression），她向學校要求調班。

5. 按上訴人在其投訴表中（文件匣 163）稱，她是透過B副校長把該醫生信交與A校長的。另一位C副校長有問上訴人會否介意把病情也告知她當時的班主任partner（她教的班別是行雙班主任制的），她當時很強調她不願意有其他人知道。在當時，她除了講給A校長，B副校長及C副校長外，她亦把她的病情透露了給註校社工（社工 Mr. L），因為她會找社工 Mr. L作一些輔導。

6. 按A校長稱，他收到該醫生信後已對上訴人的情況作出了處理。他向本委員會確認，他從來沒有將該醫生信或信中的內容告知任何人。他把該醫生信存案在上訴人的員工檔案內，所以除了他本人、B副校長及校務處的T姑娘外，沒有其他人處理過該醫生信。A校長是從來沒有將該醫生信或信中的內容

告知社工 Mr. L。在本聆訊前，他亦有問社工 Mr. L 是否知道有該醫生信的存在，社工 Mr. L 向他確認他是不知道的。如果社工 Mr. L 知道上訴人患有抑鬱，那是上訴人本人向他透露的。

7. 嬰兒於 2011 年 9 月出生，上訴人繼續任教該學校。

8.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上訴人為班主任的班中（以下以「Z班」為簡稱）發生了有男生企圖捉弄一名女生（下稱「女生甲」）的事件。事件被揭發後，上訴人作為班主任，把事件作出相應的處理。在過程中由於女生甲表現情緒不穩定，故需要社工 Miss C 協助處理。事後，上訴人亦和副班主任 Mr. M 講述了事件的發生經過和處理手法。

9. 可惜女生甲的情緒受事件影響，並未有平息，她於 3 月 22 日把事情告知主任 Miss L。3 月 23 日，上訴人也把事發經過匯報了主任 Miss L。上訴人也再接觸女生甲，覺得她的情緒較不穩，上訴人再把她交給社工 Miss C 處理。及後社工 Mr. L 參與跟進這次的違規事件。社工 Mr. L 為社工部的主管。

10.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社工 Mr. L 向 A 校長發出了一封電子郵件（下稱「該電郵」文件匣 187 頁），以報告事件的進展及請求校長的意見，內容如下：

日期： 2012-03-28 00:22

寄件人： 社工 Mr. L

內聯網收件人： To: A 校長

CC: 主任 Miss L

標題： 「Z班」學生，職員及家長問題

內容：

校長

近一星期，「Z班」發生了一些事，對「女生甲」，「A女士」及「C媽」都有著影響。我今日與EP討論過，EP建議要向你report。加上事件越來越複雜，你需要知道。

- 事緣「Z班」男生對「女生甲」一直不喜歡，說她喜歡“打小報告”，如去年射橡根一事，都是「女生甲」向王老師說出來。早前「男生A」及「男生B」計劃整蠱「女生甲」，「男生A」買了“痕粉”，「男生B」把粉放到「女生甲」的用筆袋中，事件被揭發。班主任「A女士」處理了，要求2位男生夾錢賠一個新的筆盒予「女生甲」，並清潔好原本的筆袋及文具予「女生甲」。據說2位學生不夠錢，「男生C」及「男生D」自願每日夾HK\$20.4人共HK\$80給「A女士」買新筆袋予「女生甲」，大家以為事件已告一段落。
- 上星期三或四，「女生甲」在「女生乙」的鼓勵下，把事告知SHEILA，被學生知道。
- 星期六(24/3)「C媽」晚上打給我，不開心，說「男生C」又出事了，賠了HK\$20。「C媽」以為「男生C」有份做。(「A女士」說「男生C」沒有做，但SHEILA說上星期五「A女士」對她說「男生C」有份??待查核。)以我所知，「男生C」應是沒有份做，但「C媽」說沒有做又點解要夾錢去賠?「C媽」不開心。我試過致電「A女士」，但找不到她。
- 星期日(25/3)晚，我再致電「C媽」，「C媽」說擔心「A女士」有事。因為學生知「A女士」有DEPRESSION，「C媽」同情她，因為自己都是病人，「C媽」十分擔心。
- 26/3(一)「C媽」仍是十分擔心，請我睇住「A女

士」。精神差。

- 27/3(二)下午 1:30 「A女士」與全班學生討論事件，「女生甲」不開心，之後到「社工 Miss C」處大哭。
- 「A女士」昨日(一)說自己也不開心，前晚食了 4 粒鎮定劑。
- 「A女士」今早(二)說自己昨晚食了 8 粒鎮定劑。這兩日見到「A女士」十分nervous。
- 今日下午我們開會時，「A女士」找我出來便是說「女生甲」一事及sheila可能於今日第 9 堂上「Z班」見學生，擔心學生情緒。
- 現時班上學生有流言，說事件越來越大件事，怕「A女士」會辭職。
- 放學後，我與「社工 Miss C」及sheila討論事件，認為「女生甲」現時已承受很大的壓力，「A女士」現時不宜再與「女生甲」討論事件。故建議明日我與「Mr. M」(副班主任)與全班學生說清楚事件，要學生stop，不再糾纏事件。我與「Mr. M」傾過，「Mr. M」同意明日第 5 堂做。
- 我明日會同「A女士」說暫時不要再與「女生甲」傾事件，讓大家都冷靜一下。
- 校長有沒有甚麼建議？

「Mr. L」

11. 文中提及的「C媽」為「男生C」的媽媽、EP指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即駐校的心理學家、SHEILA或sheila指主任 Miss L。

12. 該電郵中提及C媽說「學生知『A女士』有 DEPRESSION」。學生之所以知道是因為三月份有一次補課時，上訴人帶了她的袋入班房，學生自行開她的袋找零食，看到了一大袋藥物，上面寫著「精神科」，她為免學生胡亂猜想，便告訴學生自己有抑鬱症。

13. 該電郵是cc給主任 Miss L的。主任 Miss L在收到該電郵後，於同日將它轉寄給C副校長以及輔訓組主席老師Mr.Y。

14. 這幾位老師的職權是：

(1) Z班屬於第三學段的其中一班，主任 Miss L為第三學段之「學段主席」，是上訴人的直屬上司，即其supervisor。

(2) C副校長為教學部的部門主管，是負責上訴人的正式「考績人」，即其appraiser。

(3) 老師Mr.Y為輔訓組主席，其職權包括對違規的學生作出適當的處分，嚴重違規者需記過、記缺點，也需於事後對同學作相應的輔導。

15. 其後於四月中旬的復活節假期後，老師Mr.Y就上訴人有壓力及食藥的情況向她慰問。經上訴人查究後，此消息源自社工 Mr. L一封電郵，即該電郵。上訴人感到私隱被侵犯及不受尊重。

16. 上訴人就此事向學校投訴，並分別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及 2012 年 5 月 21 日(文件匣 179 及 180 頁)，在丈夫B先生的陪同下，會見校長及C副校長。

17. 上訴人在第一次會面中表示，知道她病情的有校長、C副校長、B副校長、社工 Mr. L、社工 Miss C、校務處T姑娘、另一位李老師和一位陳老

師。此外，也有部分學生知情，她認為學生會保守秘密，亦沒有Z班同學知道。她表示她沒有將病情告訴任何家長。(可惜從該電郵可見，補課的學生已經將消息傳開。)

18. 在第一次會面中，上訴人提出三個關注重點，對此，校方於第二次會面作了以下回應：

(1) 由於私隱外洩，在該學校工作感到不安全(是否很多人知?)

校方回應：有關私隱，只向少數相關的同事透露(校長、C副校、學段主席主任 Miss L、輔訓組主席老師Mr.Y)。

(2) 目前只知一封涉及其個人私隱的電郵，未知會否還有其他類同情況(同事是否隨便傳開?)

校方回應：同事在電郵中提及A女士的有食藥，重點是關心A女士的情緒及壓力，並沒有刻意隨便傳開。

(3) 未知此一訊息對其個人在學校發展前景之影響(會否影響個人發展?)

校方回應：有關訊息只屬個人需要，不曾影響同事的個人發展。

19. 上訴人不滿校方的回應，遂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向公署作出投訴。

20. 對於主任 Miss L把該電郵轉寄至C副校長這點，上訴人沒有反對，所針對是該電郵被轉寄至老師Mr.Y。對此，A校長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給公署的信件中作了解釋，其重點如下：

(1) 學校對於上訴人的處理手法並不認同。學校認為事件可能涉及學生受欺凌(因早前該班同學已曾發生類似事件)，若屬實將會是十分嚴重

之違規行為，對肢體殘障兒童尤甚。(該學校是一所為肢體殘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故必須向校方呈報及跟進處分，而學校輔訓組亦必須要介入徹查及跟進。

- (2) 老師Mr.Y以輔訓組主席角色介入事件，若上訴人的情緒及精神狀況有異，老師Mr.Y事前知悉有關情況，實有助其對事件的跟進。例如當他與上訴人接觸及查問有關事件細節時，若事前知悉其精神狀況，可避免加劇其十分不穩定之情緒，構成上訴人更大的精神壓力。
- (3) 事件亦涉及對個別學生情緒上的嚴重影響，以及其家人的介入。在此特別情況下，同時考慮到對學生照顧上的影響，偶一不慎則後果嚴重，故有關老師知悉上訴人的精神及情緒不穩狀況，實屬工作上的需要。

條例中與本案有關的條文

21. 保障資料原則之「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換言之，如個人資料是用於當初收集資料的目的或與此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則毋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22. “使用”(use)，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披露或移轉該等資料。

23. “資料”(data) 是「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 ……」。

24. 條例第59條訂明，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

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但上述豁免僅在以下情況適用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25. 第 39(2)(d)條訂明，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26. 《處理投訴政策》B部分第 8(d)段述明，如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本委員會的裁決

27. 首先，雖然上訴人在其投訴表中引述該醫生信，但從仔細分析事情經過下可知，校長或該學校從未有向老師Mr.Y洩露該醫生信或其內容，醫生信內亦根本沒有提及上訴人有服用鎮定劑或任何藥物的需要。

28. 老師Mr.Y也很確定的告訴上訴人，他是收到該電郵後才知道上訴人有服藥的情況，事前是並不知情的。所以本委員會要考慮的重點是該電郵。當主任 Miss L把該電郵轉寄給老師Mr.Y時，有否觸犯條例內的保障資料原則的第三條原則？

29. 要決定這一點就先要了解：-

(1) 所涉及的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什麼？

(2)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是什麼？

(3) 主任 Miss L把該電郵轉寄給老師Mr.Y時，是否把該等資料使用於收集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30. 所涉及的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

- 星期日(25/3)晚，我再致電「C媽」，「C媽」說擔心「A女士」有事。因為學生知「A女士」有DEPRESSION，「C媽」同情她，因為自己都是病人，「C媽」十分擔心。
- 26/3(一)「C媽」仍是十分擔心，請我睇住「A女士」。精神差。
-
- 「A女士」昨日(一)說自己也不開心，前晚食了 4 粒鎮定劑。
- 「A女士」今早(二)說自己昨晚食了 8 粒鎮定劑。這兩日見到「A女士」十分nervous。

31. 首兩段以下簡稱為資料(一)，末兩段以下簡稱為資料(二)。明顯地，這些資料的來源都不是該醫生信，而是社工 Mr. L在調查和處理事件中接觸到C媽和上訴人而C媽和上訴人本人向他透露的。上訴人沒有出席本聆訊，她的丈夫B先生未能代她解釋她告訴社工 Mr. L資料(二)的目的。但不難理解，對一個本身已患有抑鬱的人來說，上訴人的情緒受事件的影響必定更甚。她告訴社工 Mr. L資料(二)，正是要社工 Mr. L明白她在事件上受到壓力。

32.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是什麼？明顯地，該電郵內的一切資料都是在調查和處理事件的過程中收集的，以便了解事件，從而作出恰

當的處理。

33. 這處理必定要公平公正，才能令人信服，而公平公正必須包括對違規的學生作出恰當的處分輔導。此外，事件發展至 3 月 28 日時已變得相當複雜。要留意的是該電郵的標題為：「『Z班』學生，職員及家長問題」。顯示社工 Mr. L認為要處理的，已不只是單純一次學生違規的事件，而是牽涉學生，職員及家長的情緒問題，職員顯然是指上訴人。從該電郵可見，女生甲、上訴人及C媽均表現出情緒不穩定。社工 Mr. L在發該電郵前，已先跟駐校的心理學家討論過事件。所以更重要的是如何處理女生甲、上訴人及C媽的情緒。

34. 因此，收集該電郵內的資料（包括資料(一)及(二)）的目的除了要決定如何公平公正地對違規的學生作出恰當的處分輔導，更重要的是如何平息女生甲、上訴人及C媽的情緒問題。

35. 主任 Miss L把該電郵轉寄給老師Mr.Y時，是否把該等資料使用於收集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本委員會認為不是。鑒於所涉及的違規行為並不屬輕微，學校對於上訴人的處理手法並不認同，加上事件發展至 3 月 28 日時已變得複雜，本委員會同意，老師Mr.Y作為輔訓組主席介入徹查及跟進是合理及恰當的。

36. 而要能有效地發揮及擔當輔訓組這角色，他亦必須要充分掌握一切調查中所收集得的資料，從而配合校長和其他相關老師對事件作出合適的處理，包括平息女生甲、上訴人及C媽的情緒問題。如果老師Mr.Y對上訴人情緒上的波動毫不知情，那不單無助事件，更會增加上訴人的壓力。

37. 況且，老師Mr.Y在調查事件時，也極有可能要接觸C媽或學生，從他們口中知道資料(一)，若他事前全不知情，那麼對他參與調查的角色會大打折

扣。

38. 上訴人於其上訴書中對校方的處理方法作了幾點質疑。首先，上訴人說主任 Miss L在沒有問過她事發的經過，以及她處理此事的向度，便直接向女生甲表示玩弄人的學生應得更重的結果是絕對不尊重她這位班主任的角色。她其後又說，校方有其他方法去了解事件發生經過，她並非唯一處理事件的職員。她所指是社工 Miss C及副班主任Mr.M。但社工 Miss C只協助處理女生甲的情緒，而副班主任Mr.M是事後從上訴人口中得悉事發經過的。他們都不是最全面知悉事件的人。

39. 其實上訴人指出的這兩點正正表明，老師Mr.Y要決定是否及如何處分違規學生時，是有需要知道上訴人對事發經過的陳述及對處理事件的向度。所以一般正常及對上訴人尊重的處理方法，是與上訴人商討事件，共同處理。但正因為上訴人個人的情緒問題，這樣做有機會增加她的壓力，所以在處理上可能要改向其他人如社工 Miss C及副班主任Mr. M查問。但如果老師Mr.Y對上訴人的情緒狀態毫不知情，他又如何知道要用另一種方式處理呢！

40. 至於上訴人說，整件事全權便交了給主任 Miss L和老師Mr.Y處理後，他倆從來未就此事獨立地招見她，所以根本不需要將她的病歷告知老師Mr.Y。但這正可能就是因為他們照顧到上訴人的情緒，循另一些間接途徑調查事件。

41. 此外，上訴人稱校長在會面時對她的回應是他「說他是校長，有權講給誰知，便誰可以知。」這點與會面備忘錄所記載的有異。校方於5月21日會面後，即場派發文字版本備忘錄給上訴人及她丈夫，說明以備忘錄的陳述為準。按該備忘錄，校方除了回應上訴人的三個關注重點，亦向上訴人重申以下原則：(一) 有關同事、同學或家長的私穩，職員有責任遵守保密原則。(二) 行政層或部門主管/負責人，會因應關顧學生需要或工作上的需要，而得悉一

些私隱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可隨便外洩，必須尊重其私穩。(三)若用電郵知會相關同事，原則亦與上述相同。這表明校方對私隱的尊重。況且姑勿論校長曾否說過那些話，也不影響在事實上，老師Mr.Y確實有知道上訴人情緒狀況的需要。

42. 綜合上述各點，本委員會認為主任 Miss L把該電郵轉寄給老師Mr.Y時，並沒有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使用於當初收集資料的目的或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所以事前並無須得上訴人的訂明同意。因此，該電郵的轉寄並無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之第3原則。

43. 再者，本委員會也同意公署的陳詞，資料(一)及(二)是與上訴人的身體及精神健康有關，事件已影響了上訴人的情緒，如果老師Mr.Y被蒙在鼓裏，對上訴人受事件影響而服用鎮定劑的事毫不知情，那麼他在調查及處理事件上便不會照顧上訴人的情緒問題，而極有可能對上訴人做成更大的壓力，亦即是相當可能會對上訴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所以條例第59條是適用於豁免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

44. 上訴人的丈夫B先生向本委員會表示，上訴人並不是介意其他人知道她有抑鬱，但她覺得學校在沒有她的同意下把她患病告知老師Mr.Y是對她的一種不尊重，及令她失去安全感，不知何時她的私隱會再被外洩。本委員會同意，如果主任 Miss L在轉寄該電郵前能先通知上訴人及向她解釋轉寄給老師Mr.Y的原因，會是一個較理想的做法。本委員會相信，經過今次事件，學校在日後處理同樣敏感的問題時，必定會加倍小心。

總結

45. 本委員會的裁決是：

- (1) 本委員會同意及接納投訴並不涉及違反條例任何規定，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專員可按條例第 39(2)(d)條不繼續處理投訴。
- (2) 本委員確認專員的的決定，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